

颍上县城区公共停车场收费经营权风险评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SJN-2024024

采 购 人： 颍上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盖章）



2024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JN-2024024

项目名称：颍上县城区公共停车场收费经营权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万

最高限价：4.8万

采购需求：颍上县城区公共停车场收费经营权风险评估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颍上交通能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月7日15时00分。

地点：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999号)。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报名费为300元，需从供应商基本户转款，并注明项目名称。

账户：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5013789601000002，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2、未收到报名费，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报名费的最终有效到账时间为2025年1月7日11时00分，超过的也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请各位供应商安排好自己的转账时间。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颍上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颍阳路129号

联 系 人：余女士

电 话：18096725266

招标代理机构：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999号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0558-3909325、183258503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颍上县城市管理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 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日前通过书面提出。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 <u> / </u>
13.1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4.1	谈判有效期	<u> 90 </u>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1份正本，2份副本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分开装订，胶装成册。依竞谈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 2、响应文件外封包的封口处须密封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PDF盖章版），保存在U盘内，随纸质版文件一起递交。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核验，核验不通过的拒收其谈判文件。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u>
17.1	谈判时间	<u>详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u>
	谈判地点	<u>详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u>
19.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30.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1.1	成交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支付。 1、中标（成交）服务费： 5000元 2、由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 3日 内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账户名称：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开户账号：225013789601000002
34.3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1）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颍上县城市管理局、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96725266、0558-3909325 电子邮箱：1049080299@qq.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颍阳路129号、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999号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1）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颍上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18096725266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颍阳路129号
35	其他内容	/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p>(1)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p>
35.2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p>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p> <p>(4) 参与谈判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①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5.5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6	其他补充说明	/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12.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

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5.2：1份正本，2份副本。

15.3：响应文件外封包的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供应商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PDF盖章版），保存在U盘内，随纸质版文件一起递交。

15.5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密封纸质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现场提交。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谈判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9.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3 相关说明。

19.3.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3.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9.3.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3.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谈判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

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 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 及时接受回复。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30分钟之内未及时接受回复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询标函的结果将以评标委员会讨论认定为准，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该结论。

22. 最后报价

22.1 本项目不采用2轮报价，首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 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 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谈判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二、项目概况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具体见《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等文件要求，确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取得政法部门的备案后，通过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三、服务需求

1、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 1 日内开始稳评工作，并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2、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后，须在90日内（含现场踏勘、问卷调查、公示期、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评审论证，并送相应政法委部门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将全部成果资料提交采购人。若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问题导致征地批复无法下达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重做或返工，直至通过为止（因采购人原因除外）。同一批次重复备案的，仅支付一次费用。成交供应商对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图件和其它资料负责保密，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编制依据和项目概况、2.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3. 社会稳定风险识别、4. 风险估计及初始风险等级、5. 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6.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后预期风险等级、7.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结论、

4、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至少含 1 名具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师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和 1 名固定服务人员（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报价要求

(1) **总价报价：**报价包含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及完成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

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3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4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自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注：

1.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8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录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谈判, 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 同意取消谈判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 同意取消谈判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我方成交后,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谈判情形视为弄虚作假, 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谈判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 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 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颍上交通能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活动。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 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 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颍上交通能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活动。

此承诺不受谈判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_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